**清远市清新区教育系统2015年度**

**部门决算分析报告**

 201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法规和政策，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和制度，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财务会计政策和制度，紧紧围绕教育发展战略，对我区教育系统（包括教育局本级和所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青少年宫等单位）的资产负债、各项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分析，现将2015年度决算分析报告如下：

 一、单位情况

 （一）基本情况

 1.机构情况

 教育局内设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划财务基建股、督导室、教育股、纪检监察审计室、教学研究室、教育财务结算中心、教育装备中心（增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牌子）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等；下辖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1所高级中学、2所完高中、18所初级中学、66所完全小学、10所公办幼儿园、1所青少年宫。

 2.主要职能

区教育局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法规和规章制度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思路，规划分管范围内各类学校的布局和调整工作。指导、协调各镇（场）、各部门的有关教育管理工作，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。具体安排区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，监督各镇（场）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。综合管理分管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工作，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美育及劳动技能教育、国防教育、教学装备工作；指导各类学校内部体制管理、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；参与招生计划制订和录取工作，指导教育考试工作和扫除青壮年文盲；指导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工作以及信息化工程的实施；指导、分管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；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各中小学校：一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 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依法办学，依法治校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；二、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，不断提高教职工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；三、按要求制订、实施学校管理规章制度、办学思路、发展规划和办学目标；四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拟定教学计划，组织开展教学教研工作；严格执行课程计划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；五、制订、实施学生德育工作计划；指导班主任开展工作；组织学生开展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和课外教育活动，促进学生全面开展；六、承担学校的党建和团建等工作，接受区工会、区教代会监督；承担学校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；承担校产校舍及各项教育配套设施的管理工作，改善办学条件；七、加强校园安全保障管理，确保正常的教育工作秩序；八、承担辖区范围内适龄青少年的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工作任务，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，为高一级学校输送优秀人才；九、承办上级业务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3.人员情况

 年末我局机关编制人数23人，在职人数为22人，离退休17人。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5589人,退休教师1793人。年末学生89524人，其中义务教育学生72115人，普通高中学生9787人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7622人。

 （二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

 一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重点，全力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，实施“创强争先”战略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常规管理。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推进，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。

 1. 扎实抓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党员干部宗旨意识不断增强；

 2.多措并举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工作取得新成效；

 3.加强培训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；

 4.深化改革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；

 5.常抓不懈，校园安全稳定得到保障；

 6.完善机制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；

 7.强化管理，规范财务收支行为。

 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 2015年度公共财政年初预算68742.96万元，决算90765.81万元，对比增加22022.85万元，增加部分主要是2015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，以及部份资金年中追加拨款。

 三、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2015年度总收入为97402.4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90765.81万元，占总收入的93.19%，事业收入5741.32万元，占总收入的5.89%，其他收入895.3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.92%。2015年度总支出96722.2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4053.06万元，占总支出86.9%，项目支出12669.2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3.1%。

 四、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

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(含全区中小学校），2015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元，公务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接待费为120.99万元，公务接待比去年增加6.42万元，但公务接待开支总额远低于公用经费总额的2%，教育系统各类用车共21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59.62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1.95万元。

 其中，公务车12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.62万元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120.99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3054批次，21626人次。

 五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 本部门201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22.94万元(含各类学校)，比2014年增加4513.25万元，增加45.09%。主要原因是全区中小学学校公用经费增加。

 六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2.2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57.5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4.62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.1万元。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 七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，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12辆、其他用车5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校车；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（套）。

 八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 本部门没有开展201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也没有开展具体项目评价工作。

 九、专业名词解释

 **“三公”经费**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。

 **机关运行经费支出**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）。